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5,359,352.4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47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260,000,0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金额为405,359,352.42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86.8421%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236万元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86.8421%股权。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00万元增资四川赞宇。目前超募资金余额为183999352.42元。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前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原定计划使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

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公司承诺

-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 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6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人民币6,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曾丽萍、高启洪经核查后认为：赞宇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